



#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樹谷園區)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及「下水道納管限值」修正總說明



# 大綱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

1

樹谷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說明

2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修正說明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五條第三項【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五條第三項【搭排用戶得申請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納管用戶變更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本機構辦理變更：</p> <p><u>一、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地號）。</u></p> <p><u>二、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加（減）或變更製程。</u></p> <p><u>三、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u></p> <p><u>四、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u></p> <p><u>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u></p> <p><u>申請展延或原核發聯接使用證明使用內容變更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書圖文件，供本機構審查勘驗。</u></p>	<p>--</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條第三項【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設備或設施】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九條第三項【搭排用戶應自行裝置排水設備或設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補充說明
<p>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本機構認定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者，經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本機構維持正常連線：</p> <p><u>一、經查獲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u></p> <p><u>二、用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u></p> <p><u>三、用戶違反本規章相關規定，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含)以上者。</u></p>	<p>--</p>	<p>為避免用戶重大違規情形重複性發生，故增訂第三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相關規定，以強化用戶對排放水質之自主管理，並確保園區綜合污水處理廠之運作正常。</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機構對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機構對搭排用戶計量設備之管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補充說明
<p>用戶對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但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或未依期限校正時，本機構將通知限期辦理校正，並以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項本機構申請展延，至多展延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b><u>其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u></b>若其計量設備形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p>	<p>--</p>	<p>本條第二項用戶計量設備之校正管理事宜，其中包含用戶之計量設備校正頻率、校正機構資格以及送校期間之計量方式。</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三條第二項【無法抄錄用戶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三條第二項【無法抄錄搭排用戶放流水水量或無法連續自動監測放流水質時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補充說明
<p>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水質計算，<u>而水量則依照前十二個月日均量計收，如用戶排放紀錄未足12個月，得依當月使用自來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水量計收。</u></p>	<p>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與水質計算。</p>	<p><b>修正用戶於無法抄錄水量時，其水量計收方式。</b></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八條【用戶廢(污)水納入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七條【用戶搭排後其他違規行為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補充說明
<p><u>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向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立即停止排放外，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外，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u></p>	<p>--</p>	<p>增訂第二項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立即停止排放外，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外，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九條第二項【本機構對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八條第二項【本機構對搭排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補充說明
<p><u>前項用戶於兩個月內異常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用戶應提出改善方案，且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搭排依第十九條規定)</u></p> <p><u>用戶於年度內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次數達6次(含)以上者，將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p> <p>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或經本機構評估同意後，得依本機構指示排入下水道由園區綜合污水處理廠處理。</p> <p>第一項用戶未依前四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u>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向用戶求償。</u></p>	<p>--</p>	<p>一. 增訂第二、三、四項用戶違規行為之管理作為以有效遏止違規情事。</p> <p>二. 第五項說明配合項次增訂做調整</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條【本機構對用戶違反本規章或下水道納管限值之處理】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十九條【本機構對搭排用戶違反本規章或搭排納管限值及放流水標準值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補充說明
<p>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管理辦法或下水道系統搭排納管限值，應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u>若未能完成改善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經本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u></p>	<p>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管理辦法或下水道系統搭排納管限值，應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p>	<p>補充說明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章或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而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須於改善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經本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p>
<p><u>用戶所提改善方案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或總補正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本機構得駁回其申請。</u></p> <p><u>前項經本機構駁回後，用戶未重新提送或再提送之改善方案未經本機構核可前，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使用費之計徵方式，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p>	<p>--</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一條【用戶排水超過納管限值使用費之計徵】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條【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搭排費之計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納管限值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u></p>	<p>用戶排水超過納管限值但符合放流水標準值時，當月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p>
<p><u>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或經本機構認可之告知方式，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u></p> <p><u>（一）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u></p>	<p>--</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一條【用戶排水超過納管限值使用費之計徵】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條【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搭排費之計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二) 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u></p>	<p>一、收費日數：</p> <p>(一)經用戶主動告知者：自被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p> <p>(二)經查獲用戶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之前一日止。倘用戶當月違規排水前，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則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一條【用戶排水超過納管限值使用費之計徵】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條【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搭排費之計徵】

## 修正條文

### (三) 收費水量：

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搭排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 現行條文

### 二、收費水量：

(一)設置計量設備者：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

(二)未設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一條【用戶排水超過納管限值使用費之計徵】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條【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搭排費之計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四)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u></p> <p><u>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u></p> <p><u>2、除上述納管限值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u></p>	<p>--</p>
<p><u>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u></p> <p><u>(一)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u></p> <p><u>(二)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u></p>	<p>--</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一條【用戶排水超過納管限值使用費之計徵】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條【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搭排費之計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三) 收費水量：</u></p> <p><u>1、設置計量設備者：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納管限值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u></p> <p><u>2、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u></p>	<p>--</p>
<p><u>(四)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徵收違規廢(污)水處理使用費。</u></p>	<p>--</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一條【用戶排水超過納管限值使用費之計徵】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條【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搭排費之計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1.用戶當日所查獲不符合納管限值標準之項目，以當日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用戶自違規當日，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2倍計收；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3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u></p>	<p>--</p>
<p><u>2.當日水量計徵方式：設置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徵，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量計徵。</u></p>	<p>--</p>
<p><u>3.特定項目加重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用戶當日所查獲不符合納管限質標準為附表1-6所列項目，依表列違規倍數乘以排放水量計收違規使用費。</u></p>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一條【用戶排水超過納管限值使用費之計徵】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條【搭排用戶排水超過搭排納管限值搭排費之計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一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經扣除符合納管限值標準及結案水質後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u></p>	<p>--</p>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 下水道用戶專管搭排使用管理規章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機構因搭排用戶違規排水，所衍生費用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納管限值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應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所需增加之費用由該用戶繳納</u></p>	<p>--</p>



#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

本次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考量本園區綜合污水處理廠對於新增及加嚴管制之水質項目之處理效能有限，為避免污水處理單元之水質操作產生不穩定，爰修正本限值相關項目之納管標準。



# 修正重點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

## ■ 共通修正事項

-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修正加嚴管制項目：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真色色度共10項，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 2)另外，本機構因屬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原管制項目：硼 1 mg/L，依據本機構污水處理廠之水質處理特性酌作限值放寬為3 mg/L，並於本限值正式公告日起實施。

## ■ 增訂管制事項

- 1)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新增管制項目：錫、銻、鉬、鎳，並於本限值正式公告日起實施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

修正管制項目	現行管制項目		說明
--	<b>水量 (CMD/公頃)</b>		因非屬水質管制項目，本次修正刪除。
	LCD-TV製造修配業	<u>48</u>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u>25</u>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u>219</u>	
	光電產業(玻璃基板)	<u>220</u>	
	光電產業(TFT-LCD)	<u>700</u>	
	光電產業(偏光板)	<u>315</u>	
	塑膠製品製造業	<u>46</u>	
	物流倉儲業	<u>16</u>	
休閒服務業	<u>46</u>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

修正管制項目	現行管制項目	說明
鎘： <u>0.02 mg/L</u>	鎘： <u>0.03 mg/L</u>	本管制項目之加嚴標準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 <u>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實施</u> 。
鉛： <u>0.5 mg/L</u>	鉛： <u>1 mg/L</u>	
總鉻： <u>1.5 mg/L</u>	總鉻： <u>2 mg/L</u>	
六價鉻： <u>0.35 mg/L</u>	六價鉻： <u>0.5 mg/L</u>	
甲基汞	有機汞	本管制項目名稱標準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銅： <u>1.5 mg/L</u>	銅： <u>3 mg/L</u>	本管制項目之加嚴標準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 <u>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實施</u> 。
鋅： <u>3.5 mg/L</u>	鋅： <u>5 mg/L</u>	
鎳： <u>0.7 mg/L</u>	鎳： <u>1 mg/L</u>	
硒： <u>0.35 mg/L</u>	硒： <u>0.5 mg/L</u>	
砷： <u>0.35 mg/L</u>	砷： <u>0.5 mg/L</u>	



# 修正對照表說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樹谷園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納管限值

新增

修正管制項目	現行管制項目	說明
錫： <u>2 mg/L</u>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新增本管制項目。
銻： <u>0.1 mg/L</u>	—	
鉬： <u>0.6 mg/L</u>	—	
鎘： <u>0.1 mg/L</u>	—	
自由有效餘氯： <u>2.0mg/L</u>	—	
真色色度： <u>400</u>	真色色度： <u>500</u>	本管制項目之加嚴標準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4月29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 <u>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實施</u> 。

# 新增特定項目加重違規使用費說明

特定項目加重違規使用費輕重認定標準表

新增目的：

增加對用戶的水質控管作為，期用戶能加強對水質掌握積極性，避免用戶不當的排放行為產生。

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	違規水質項目(註1)
1.5倍	違規其中一項
2倍	違規其中二項
2.5倍	違規其中三項
3倍	違規其中四項
3.5倍	違規其中五項
4倍	違規其中六項
4.5倍	違規其中七項
5倍	違規其中八項(含)以上者

註1：違規水質項目包含總氮、總磷、油脂、氟鹽、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硼、錳、真色色度、BOD、pH值、水溫、銻、鉬、鎳、錫。

# 違規計價說明(事業用戶)

假設用戶A於109/12/20(超標起始日)-12/25(複驗合格日)

違反特定水質項目標準，期間共累計計量100m<sup>3</sup>，該次查獲違規特定項目總氮及BOD兩項，而用戶A於109/12合格排水量計300m<sup>3</sup>，合格水質均值為COD-200 mg/L、SS-50 mg/L，本次污水計價為---元???

➤計價總額(元)：

12,500+4,382+1,420+(6,250 X 3(用戶經查獲且一年內有違規記錄額外違規加乘 註1))

=37,052(未稅)

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	違規期間污水量(m <sup>3</sup> )	單價(元/m <sup>3</sup> )	複價(元)
2倍	100	31.25	6,250
以下依此類推			
➤ 特定項目加重違規使用費 = 違規倍數乘以違規期間排水量使用費			
➤ 適用對象：納管用戶(含專管搭排用戶)			

◆ 註1：依管理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計。

水量基本處理費(元)：				
排放廢(污)水量級距	污水量(m <sup>3</sup> )	單價(元/m <sup>3</sup> )	分級費率	複價(元)
1.低於容許排放量	400.00	31.25	1.00	12,500.00
2.超過容許排放量1~2倍	0.00	31.25	1.25	0.00
3.超過容許排放量2~4倍	0.00	31.25	1.55	0.00
4.超過容許排放量4~8倍	0.00	31.25	1.93	0.00
5.超過容許排放量8~16倍	0.00	31.25	2.41	0.00
6.超過容許排放量16倍以上	0.00	31.25	3.00	0.00
	400.00	水量基本處理費合計		12,500.00

水質基本處理費(元)：合格水量300m <sup>3</sup>					
COD水質級距	水質濃度(mg/L)	換算公斤數(kg)	單價(元/kg)	分級費率	複價(元)
COD進廠限值	400	—	—	—	—
1.低於進廠限值	200.00	60	73.04	1.00	4,382.40
COD處理費合計					4,382.40
SS水質級距	水質濃度(mg/L)	換算公斤數(kg)	單價(元/kg)	分級費率	複價(元)
SS進廠限值	200	—	—	—	—
1.低於進廠限值	50.00	15	94.68	1.00	1,420.20
SS處理費合計					1,420.20

# 違規計價說明(生活用戶)

假設用戶A於109/12/20(超標起始日)-12/25(複驗合格日)

違反特定水質項目標準，期間共累計計量100m<sup>3</sup>，該次查獲違規特定項目**總氮及BOD**兩項，而用戶A於109/12合格排放量計300m<sup>3</sup>，合格水質均值為**COD-100 mg/L、SS-50 mg/L**，本次污水計價為-----元???

➤計價總額(元)：生活用戶無水質基本處理費

$$22,724 + (11,362 \times 2 (\text{用戶經查獲一年內無違規額外違規加乘 註1})) = 39,767 (\text{未稅})$$

◆ 註1：依管理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計。

## 水量基本處理費(元)：

排放廢(污)水量級距	污水量 (m <sup>3</sup> )	單價 (元/m <sup>3</sup> )	分級費率	複價 (元)
1.低於容許排放量	400.00	56.81	1.00	22,724.00
2.超過容許排放量1~2倍	0.00	56.81	1.25	0.00
3.超過容許排放量2~4倍	0.00	56.81	1.55	0.00
4.超過容許排放量4~8倍	0.00	56.81	1.93	0.00
5.超過容許排放量8~16倍	0.00	56.81	2.41	0.00
6.超過容許排放量16倍以上	0.00	56.81	3.00	0.00
	400.00	水量基本處理費合計		22,724.00

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	違規期間污水量(m <sup>3</sup> )	單價 (元/m <sup>3</sup> )	複價 (元)
2倍	100	56.81	11,362

以下依此類推

- **特定項目加重違規使用費 = 違規倍數乘以違規期間排放量使用費**
- **適用對象：納管用戶(含專管搭排用戶)**

# 違規計價說明(事業用戶)

假設用戶A於109/12/20(超標起始日)-12/25(複驗合格日)

該次查獲違規水質為COD-500 mg/L、SS-300 mg/L，期間違規計費水量為100m<sup>3</sup>，而用戶A於109/12合格排放水量計300m<sup>3</sup>，合格水質均值為COD-200 mg/L、SS-50 mg/L，本次污水計價為-----元???

➤計價總額(元)：

12,500+4,382+1,420+(7,228 X 3(用戶經查獲且一年內有違規紀錄額外違規加乘 註1))

=39,986(未稅)

◆ 註1：依管理規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計。

## 水質異常處理費(元)：SS 300 mg/L

排放污水SS水質級距	水質濃度(mg/L)	換算公斤數(kg)	單價(元/kg)	分級費率	複價(元)
1.低於進廠限值	200.00	20	94.68	1.00	1,893.60
2.超過進廠限值1~1.25倍	50.00	5	94.68	1.32	624.89
3.超過進廠限值1.25~1.5倍	50.00	5	94.68	1.74	823.72
4.超過進廠限值1.5~1.75倍	0.00	0	94.68	2.30	0.00
5.超過進廠限值1.75~2倍	0.00	0	94.68	3.03	0.00
6.超過進廠限值2倍以上	0.00	0	94.68	4.00	0.00
異常SS處理費合計					3,342.21

## 水量基本處理費(元)：

排放廢(污)水量級距	污水量(m <sup>3</sup> )	單價(元/m <sup>3</sup> )	分級費率	複價(元)
1.低於容許排放量	400.00	31.25	1.00	12,500.00
400.00 水量基本處理費合計				12,500.00

## 水質基本處理費(元)：合格水量300m<sup>3</sup>

COD水質級距	水質濃度(mg/L)	換算公斤數(kg)	單價(元/kg)	分級費率	複價(元)
COD進廠限值	400	-	-	-	-
1.低於進廠限值	200.00	60	73.04	1.00	4,382.40
COD處理費合計					4,382.40
SS水質級距	水質濃度(mg/L)	換算公斤數(kg)	單價(元/kg)	分級費率	複價(元)
SS進廠限值	200	-	-	-	-
1.低於進廠限值	50.00	15	94.68	1.00	1,420.20
SS處理費合計					1,420.20

## 水質異常處理費(元)：COD 500 mg/L

排放污水COD水質級距	水質濃度(mg/L)	換算公斤數(kg)	單價(元/kg)	分級費率	複價(元)
1.低於進廠限值	400.00	40	73.04	1.00	2,921.60
2.超過進廠限值1~1.25倍	100.00	10	73.04	1.32	964.13
3.超過進廠限值1.25~1.5倍	0.00	0	73.04	1.74	0.00
4.超過進廠限值1.5~1.75倍	0.00	0	73.04	2.30	0.00
5.超過進廠限值1.75~2倍	0.00	0	73.04	3.03	0.00
6.超過進廠限值2倍以上	0.00	0	73.04	4.00	0.00
異常COD處理費合計					3,885.73

**THANK YOU**